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审核监督职责。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之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肖红英女士、独立董事孙晓屏女士、董事长李怀靖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独立董事肖红英女士担任主任委员。

三名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：

1、肖红英女士：66 岁，自 2015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创业黑马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独立董事、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恒顺众升公司）独立董事。曾任对外经济贸易部审计局副局长，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副处长、处长，中国中丝集团公司总会计师等职。

2、李怀靖先生，55 岁，现任本公司董事长，担任佳通轮胎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董事总经理，兼任新加坡佳通轮私人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、PT Gajah Tunggal Tbk 监事、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等职务。

3、孙晓屏女士，56 岁，自 2015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副教授、工会主席等职务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18 年年报期间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。

1、2018 年 12 月 26 日，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与审计师以电话会议方式进行沟通，听取审计师汇报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计划、审计策略等内容，对审计计划、上一年度缺陷整改情况、关联交易审计等进行询问。

2、2019年3月22日，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审计师关于公司2018年度初审情况的汇报，如公司2018年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变动情况及分析、重点领域审计、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情况等汇报。

3、2019年4月15日，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审计师关于公司2018年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总结、会计政策变更事宜等汇报。

4、2019年4月16日，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、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宜、《关于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事本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、2018年度审计费用、拟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、2018年度公司内审专项审计报告及2019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等议案，并同意将部分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，按照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年报工作的要求及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完成对公司年审机构的评价工作。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公司年审会计师、管理层保持沟通，及时了解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相关的审计工作进度，关注公司经营业务、审计进展，对重点业务的审计工作提供指导意见，并完成对审计费用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年度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的审议工作。

以上为审计委员会履职主要情况，特此汇报。

审计委员会成员：肖红英、李怀靖、孙晓屏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